臺北市中正區永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毫北市中正區永功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- K	政	見
1			吳 進	思	42年3月20日	男	臺灣省 彰化縣	無	彰化縣埤頭鄉芙 朝國民小學畢業	尚馬服裝有限公司 責人 千豊服裝有限公司 責人 臺北市中正二分局 友會顧問 臺北市中正二分局 州街派出所泉州區 中隊中隊長 初中肄業	司負	加第12屆的里長選舉 永功里屬於傳統的老社區很多地方需要改善及改革 本人居住永功里也將近40年了因此對永功里的改善及改革非常的瞭解 以下是本人競選永功里里長的幾點政見: 一、成立永功里巡守隊,維護里民的居家安全	三、定期教導里民防火常識 滅火機的粉沫定期更換四、協調各方里民的意見 促進社區居民和諧相處 五、老舊社區內弱勢家庭多 本人將用最大的關心讓弱勢家庭得到照顧 六、用心的讓獨居老人得到照護 七、推動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 八、用心的協助里民爭取應有的福利及權益 九、用心的保持永功里的環境整齊、清潔
2			陳笼	明	42年11月15日	男	臺灣省 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	1.中明牙醫診所負 醫師 2.營橋國小家長負 長 長現任泉州社區 協會理事長 4.現任永功里里長 九至第十一屆)	會會 發展 長(第	會」擔任課業輔導志工,即和本地區結下難捨的緣份。之後於本里成家立業,為了感謝社區鄰居的照顧,開始秉持著感恩回饋的心情投入社區公益活動。為了提升助人的能量,緣然推任里長職務。有別於其他地區,永功里屬於傳統社處最嚴重里長工作更是包羅萬象。根據本人多年的經驗,認為最關鍵的工作方向:①快速向政府及相關權責單位反映里民的意見,有效率地解決里民的需求。②主動向里民說明政府施政	舍溝通角色,公正地調解各方意見,促進社區居民和諧。④最貼心的服務工作:老舊社區居住環境瑣事繁多,里民時常難以解決,因此里長必須有視里民如家人的度量與決心投入服務。⑤永遠謹記里長是『志業』,不是『職業』,要毫不保留地竭盡所有資源,讓弱勢家庭可以得到最完善的照顧。⑥公正及穩健地推動社區都市更新:里長只負責維持程序的透明與正義,絕不介入分配條件的工作。由於本人準確的把關,成功排除了許多不當勢力的介入,目前汀州路一段340巷的都市更新案已經達到拆屋階段,前景可期。
3			許明	保	73年3月31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語實小畢 桃園國一舉 建國高級中學畢 臺灣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工學學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 程學碩士	於意幫厝邊服務的 元街荷度中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長弱心 的 的臺 的 勢社 華 中北 專	守傑的願景:「愛」,讓永功成為人人心中有「愛」的新社區! 守傑的使命:傾聽您的聲音,照顧您的需求,成為您的朋友!永功阿傑向您應微「愛鄉里社區經理人」一職! 守傑的方法:1.愛鄉里照護網絡 照護銀髮幼小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,阿傑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健康檢查、福利、諮詢、訪視等關懷服務。扶助關懷弱勢一愛鄰如己,阿傑將成立愛鄉里老弱貧病救助關懷中心,興辦物資銀行,整合社會資源達到社區弱勢照顧。建立社區聯盟一維繫原有社區服務網絡,阿傑將積極拓展相關資源,組織專業,原營造師團隊,成立永功愛鄉里活動中心,讓您來喝咖啡聊是非!2.愛鄉里文化教育 營造社區文化一貧者因書而富,富	者因書而貴,永功阿傑將積極成立愛鄉里圖書館,建立永功書香文化。推展社區教育一活到老學到老!對3C或電腦一個頭兩個大嗎?阿傑開班教您輕輕鬆鬆喝茶學電腦!樂活社區休閒一受夠了擠捷運大排長龍取票看電影嗎?永功阿傑邀您來愛鄉里蚊子電影院,帶著孫子朋友家人輕鬆樂活!3.愛鄉里建設營造 美化社區容貌一美是一種看不見的競爭力!阿傑將結合社區營造,整治美化里容,改造永功從醜八怪變林志玲!制定社區公約一自己的鄉里自己管!阿傑將積極聆聽里民的聲音,共同討論形成共識,和您一起建立永功公約!綠化節能減碳一地球只有一個!阿傑將致力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,並整合政府資源推動愛鄉里綠能計畫!

第10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2段465號【古亭國中905教室】 (永功里1-7鄰)

第10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2段465號【古亭國中904教室】 (永功里8-12鄰)

第10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2段465號【古亭國中903教室】 (永功里13-18鄰)

第10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2段465號【古亭國中902教室】 (永功里19-2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1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 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 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製備之圏選工具圏

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號

欄

欄

姓

號

次

相

片

姓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 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

> 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 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或加热的比地里几

受 埋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惠線	0800 - 024099 撥涌後再按 4	

